洋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

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明晰和界定洋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园区安全生产和高质量发展。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洋浦管委会是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是化工园区负责人。

1.学习并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支持管委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各方面，支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3.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2.拟订并组织实施园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3.负责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4.组织协调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6.负责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指导监督园区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7.负责园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制定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制度并组织实施。

9.负责园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

10.负责园区地震监测、分析及信息报送等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园区地震监测台网防风防汛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将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一同规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

2.负责职责范围内园区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油气田企业、化工企业管理的厂区内管道、集输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督促管道企业防范由外力引致的安全事故。

3.负责将园区防汛防风防旱建设项目纳入年度计划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能源企业(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等企业)应急保障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园区安全生产规划的衔接，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危险性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和选址工作。将涉及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

2.负责开展园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以及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负责为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支撑与保障。

4.负责灾害期间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和数据支撑，参与相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

5.负责提供园区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等地质勘查决策支持信息。

（四）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园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管，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2.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3.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相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4.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五）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1.指导工业、通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园区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

2.推动工业和信息产业领域企业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质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4.负责园区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协调开展通信设施抢修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为园区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六）市财政局

1.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等经济政策，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健全安全生产投入和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2.负责落实管委会各部门安全生产、防汛防风防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经费，监督经费使用，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开展。

（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督促指导园区依托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

2.负责园区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和安全生产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负责园区灾害期间应急救援医疗保障工作。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放射防护检测工作。

（八）市公安局

1.负责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园区大型聚集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和活动现场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园区属地派出所对非法燃放孔明灯的安全监管。

3.负责园区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证，组织接收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负责园区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4.依法组织或参加园区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灾害期间园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开展危险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

6.负责园区公共安全和民用爆破器材的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1.负责园区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油气专用泊位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和新改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组织园区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2.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监督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遵守园区封闭化管理、专用道路、专用车道、专用卡口等相关规定。

3.负责园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运输线路等安全管理。

4.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检验）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5.负责应急期间园区交通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

（十）市水务局

1.负责园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水务行业安全管理规程规范；参与园区水务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负责园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负责园区水务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安全监管工作。

4.负责园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安全生产管理。

5.指导、监督园区水务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2.拟订并组织实施园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3.负责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4.组织协调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6.负责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指导监督园区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7.负责园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制定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制度并组织实施。

9.负责园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

10.负责园区地震监测、分析及信息报送等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园区地震监测台网防风防汛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十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园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

2.负责园区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十三）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对园区公共区域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园区市政道路、人行道、路灯、地下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公共废水排海管道（岸上部分）等公用设施的安全管理。

（十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园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执法检查。

2.负责履行园区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十五）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1.负责园区内的项目建设审批、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等工作。

2.将有关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及个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有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十五）洋浦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园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协助拟订园区消防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园区内各类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园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园区内企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十六）市气象局

1.负责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负责为园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保障服务。

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企业、场所等防雷装置的定期检测工作，负责对防雷检测单位实施监管。

（十七）儋州供电局

1.负责做好园区电力施工安全工作，加强电力调度运行管理，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2.负责灾害期间园区的供电保障，承担水毁、风毁供电设施的抢修工作。

3.做好园区电力用户工程入网验收和隐患排查工作。

4.编制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参与园区电力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提供生产安全事故的电力救援保障。

5.根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下达的有关责令停产指令，负责对园区相关企业采取停电或限电措施。

三、附则

1.本清单由儋州市政府负责解释。

2.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不超过5年。

3.本职责任务清单未明确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本职责任务清单出台后，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职责分工有变动的，按相关变动调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新兴行业、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暂未明确工作职责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提出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明确。